

2025年度深圳市大数据专业职称申报指南

(2026年1月)

特别声明:

该《指南》部分内容摘自国家、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

如有与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该《指南》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5年12月)》编制(原文详见<https://hrss.sz.gov.cn/ztfw/rsrc/zyjszg/tjhb/zcsbzy/index.html>)。

温馨提示:

若您查阅本指南后仍有问题的，请咨询深圳市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电话:0755-88127237,QQ群:203256755)。

目录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1
一、	什么是职称	1
二、	职称受理范围	1
三、	取得职称的途径	2
四、	申报人员范围	3
五、	申报省属职称评委会评审专业	4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5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5
二、	普通申报	9
三、	转系列（专业）申报	10
四、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11
五、	破格申报	12
第三部分	个人申报有关事项	14
一、	思想道德条件	14
二、	工作所在地及社保问题	14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5
四、	资历、材料起算时间	17
五、	继续教育条件	18
六、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9
七、	业绩成果条件	19
八、	论文、论著条件	19
九、	其他成果条件	20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23
一、	申报流程	23

二、 个人申报环节	24
三、 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24
四、 单位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25
五、 缴纳评审费用	25
六、 评委会评审	26
七、 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28
八、 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29
九、 职称证书打印获取	29
十、 职称评审表领取	31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一、什么是职称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二、职称受理范围

受理专业范围：大数据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大数据工程领域设置数据管理与应用方向、系统设计与研发方向、数字化运营与运维方向、数字化咨询与服务方向四个专业方向。

（一）数据管理与应用方向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合规、数据交易、数据标注、数据流通、数据确权授权、数据资产核算和评估等技术岗位。

（二）系统设计与研发方向包括模型设计与研发、算法设计与应用、软件系统（平台）设计与研发、系统集成等技术岗位，以及数字化基础设施设计研发和建设实施等技术岗位。

（三）数字化运营与运维方向包括数据运营、系统运营和系统运维、数字化基础设施的运营运维、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等技术岗位。

（四）数字化咨询与服务方向包括数字化建设涉及的规划、标准、咨询、监理、测评、项目管理和信息系统审计等技术岗位。

三、取得职称的途径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职称评审、统一考试**等三种主要途径取得职称。

（一）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情形：

职称（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根据专业情况，统一设置考试大纲、统一考题、统一组织考试，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价的一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全国有效。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经济、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翻译、船舶、通信、出版中初级等，可以按规定使用，不需要再通过评审或确认。

经济、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的高级职称需要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通过后再参加评审方可取得证书。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具体的学历资历条件如下：

计算机软考	对应职称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初级	助理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中级	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高级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10年		

大部分专业由深圳市考试院组织报名考试和发证，可在其网站考试计划安排栏目中查询，网址：<http://hrss.sz.gov.cn/szkxy/>。未在我市设置考点以及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直接组织开展的考试，请查阅相关单位官方网站。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是职称申报中最常见的获取途径，在后面有关栏目中有详细介绍，也可咨询市属相关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四、申报人员范围

（一）可申报人员

1. 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是正在任职期间，“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我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才，符合评审申报条件的，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3.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二）不可申报人员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2.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特别说明

1.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持有《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5年）》中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国际专业人才，从事与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深圳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视同职称不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仅用于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具体事项可向相关市属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咨询。

2. 中直驻深单位或外省驻深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中直驻深单位或外省驻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五、申报省属职称评委会评审专业

在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受理范围的，按职称属地化管理要求，不允许申报职称省属评委会评审。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一）概述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委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每年开展一次。

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1. 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类型认定职称。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委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委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2. 考核认定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系统，申报流程与评审完全一致，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申报类型勾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考核认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考核认定方式与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样式是一致的，效力相同。

（二）基本条件

1. 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技工院校毕业生，且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说明：

非全日制学历，包括成教、夜大、函授等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均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业务。

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2. 未曾取得职称。

3. 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且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4. 符合相应学历要求的资历年限，并缴满对应年限的社保。

5. 特殊情况：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已通过我市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

（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三）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2.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6.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说明：通过考核认定方式最高仅可取得中级职称，且仅限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申请，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按规定通过评审或者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

（四）材料要求

注意以下材料内容：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性报告。

2. **照片：**将用于制作职称证书，严格按下列要求上传。

（1）上传本人正规证件照，保证照片头像向上；

（2）照片背景颜色要求为红底或蓝底，禁止使用白底；

（3）要求jpg格式；

（4）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像素不小于128×180。

3. **学历：**与申报学历条件相对应的全日制毕业证书。

4. **学历认证：**境内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个人在本专业岗位上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材料。业绩材料必须是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且真实有效的工作成果，佐证材料需提供能证明本人参与的相关过程性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贯穿项目的绝大部分周期，如项目前期的任命文件，项目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会议纪要、参与项目的现场照片，项目后期的竣工验收材料等佐证。合同内容较多的，一般提供合同封面、关键页和最后一页法人代表签字页即可；奖项、课题等应附主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等。

6. **工作证明资料：**

(1)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申报的人员，需补充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包含个人信息、工作时间、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等）；

(2) 大专学历认定初级、硕士学历认定中级需从事三年专业技术工作，如在深圳工作未满三年但在市外有工作经历，需补充提供市外社保缴交证明。

(五) 不允许办理考核认定的情形

1.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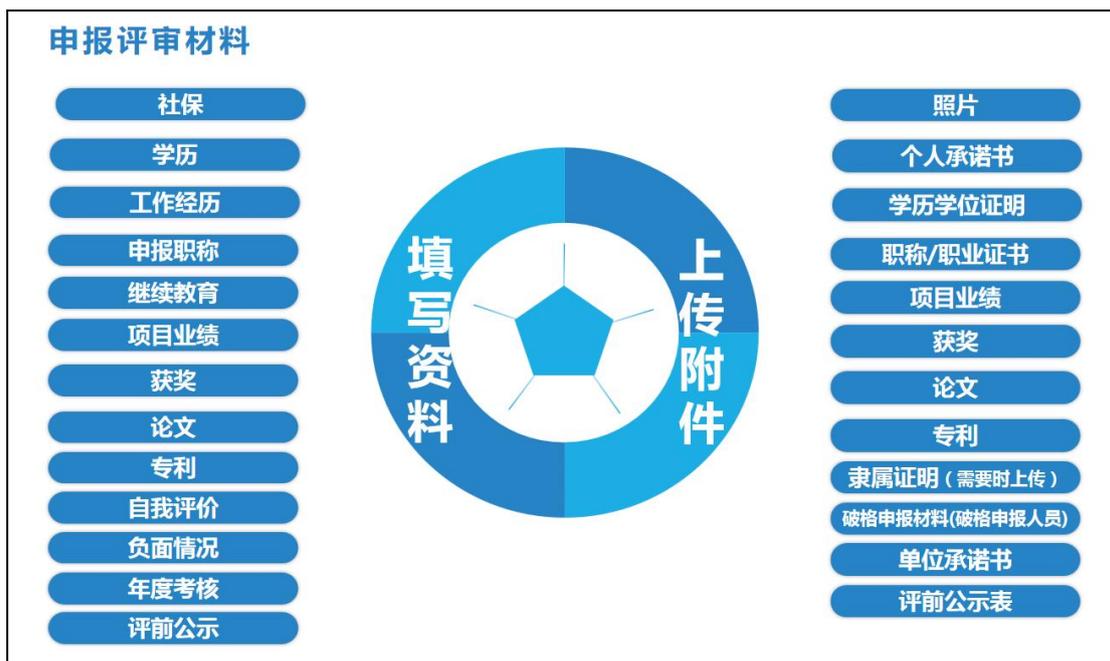
3. 非全日制学历的；

4. 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除了上述提到的特殊情况外；

5.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二、普通申报

普通申报是我市职称评审类型中最常见的申报途径，申报条件具体执行《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3〕20号）。



申报评审材料简略图

说明： 获奖、论文和专利栏目不是必填项，根据申报专业的文件标准要求执行。

三、转系列（专业）申报

（一）转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与2024年度一致。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请晋升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申报类型依然需要选择“转系列申报”，请勿选择“普通申报”。

（二）转专业：转换工作岗位后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转专业申报需要提供转岗证明，并使用与原来职称专业不同的业绩材料申报。**

四、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一）使用省外职称晋升高一级别说明

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原职称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等材料即可。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如评委会办公室对外省职称证书颁发单位有异议，申报人需配合提供其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等相关资料。

（二）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申请重新评审，具体实施与2024年度一致。省外职称证书的重新评审工作与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仅需在申报类型勾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其他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

（三）以下情形的省外职称，不予认可：

1. 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但有关部门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2. 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3. 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4. 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5. 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6.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

五、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严格执行文件标准要求：

（一）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参照《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执行。要求：

1. 取得首次职称前；2. 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仅可作为参考。3. 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4.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二）普通破格申报人员：破格申报条件执行《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3〕20号），需提供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即需要2名专家推荐。

（三）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

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四）其他破格情况：非上述所列的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等，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通过以上破格申报途径申报职称人员，均需将符合破格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破格申报材料”栏目。

第三部分 个人申报有关事项

一、思想道德条件

（一）条件说明

具体执行《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3〕20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凡未如实填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相关说明

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如申报资历年限4年，提供近4年年度考核。）

为切实落实《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有关规定，深圳将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对于申报人已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

二、工作所在地及社保问题

申报人员需在深缴纳社保。

（一）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的（除劳务派遣公司或人才中介外），无需提供隶属关系证明。

（二）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关系。分为以下两类人员：

1. 第一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人才中介）的，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2. 第二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单位总部在深圳的，可通过总部单位申报，但须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该情况仅适用分公司在外地，总公司在深圳的情形。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一）学历说明

1. 对学历的认定应严格按国家教育部门或总政、总参、总后有关文件以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就是说，经国家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总后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发的毕业证书以及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可予认定。对不属于上述部门发给的学历证书和各种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的依据，只能作为评审其专业基础知识时参考。

2. 关于普通高校结业生申报职称学历问题。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专科教育结业生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其学

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即本科教育结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对待，大专教育结业生比照中专学历对待。接受研究生教育但未取得学历及硕士、博士学位的结业生，按此前取得的最高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对待。

3.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所获文凭申报职称时效力问题。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若其提供的证明未能认定文凭的合法性和办学层次、类别等要点，仅能代表该学员接受过相关课程教学的，不能视为该专业有效学历。

4.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5.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二）资历说明

1.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申报评审职称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

2.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高中学历以后的工作经历不可计算在内，但相应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学历学位教育是全日制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任职资历，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业绩成果等材料也不作为有效材料。

四、资历、材料起算时间

(普通申报) 资历、材料计算表

类别	2020年度及以前取得职称	2021年度及以后取得职称
资历年限	评审当年度的1月1日开始计算	评审当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开始计算
资历举例说明	(1) 持有2018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日期:2018年12月)申请高级资历年限: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5年 (2) 持有2019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日期:2020年4月)申请高级资历年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5年 (3) 持有2021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日期:2022年6月)申请高级资历年限: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5年	
类别	2020年度及以前取得职称	2021年度及以后取得职称
材料年限	评审当年度的9月1日开始计算	评审当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开始计算
材料举例说明	(1) 持有2018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日期:2018年12月)申请高级材料年限:2018年9月1日~申报当年度12月31日 (2) 持有2019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日期:2020年4月)申请高级材料年限:2019年9月1日~申报当年度12月31日 (3) 持有2021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日期:2022年6月)申请高级材料年限: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备注:有效材料包括项目业绩、获奖材料、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等。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资历、材料计算表

类别	2020年度及以前考核认定取得职称	2021年上半年取得	2021年下半年及以后
资历、材料年限	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	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职称评委会的,即为评审取得的,计算时间为2020年1月1日;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人社部门,需按通过之日起算。	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取得考核认定证书的,属于评审取得,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自然年1月1日。

注: 学历资历截止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参加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从2022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应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8学时计算。

2025年度深圳市属评委会仅参考申报人当年度（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继续教育情况，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证明可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人在深圳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时填报相应继续教育情况（仅要求填报2025年情况即可），经单位审核一并上报。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明，而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当年度继续教育情况，经单位审核上报即可，但要填报与专业相关的内容。

其中，关于公需科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jxjy/home>）等平台，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

六、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具体执行《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3〕20号）。

七、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具体执行《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3〕20号）。

八、论文、论著条件

（一）条件说明

论文、论著有关要求具体执行《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3〕20号）和《关于调整职称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

提交的论文、研究及技术分析报告、专著等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完成的项目相关联。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的，获现职称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不得填报提交，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 论文所发表的“专业刊物”是指与所申报专业类别相一致或相近的正式学术刊物，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仅供参考，不能计算作为有效的论文篇数。

3. 论文杂志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栏目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栏目查询得到。

4. 所提交的论文内容一般须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发表在增刊（未备案）、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论文集的一律不予认可，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收录的，应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5. 论文填报要求：需要提供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查询结果，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和论文正文。

6. 境外发表的论文：（1）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深圳大学图书馆（电话：8886663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820）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2）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1份。

7. 专著：所提交的专著带有 ISBN 刊号，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出版物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专著后面。图书馆馆藏版本与市场流通版本不一致的，以馆藏版本为准。

九、其他成果条件

提交的专利、标准等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完成的项目相关联。

(一)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获取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正在申请期或者正处于授权公告期的，均不可作为已取得发明专利来申报。

发明专利证书如下图：



(二) 软件著作权



(三)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等编制”成果填报要求：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示例如下。



ICS 35.240.01
CIS L 67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39—2024

公共数据安全评估方法

Assessment methods of common data securit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4-22 发布

2024-05-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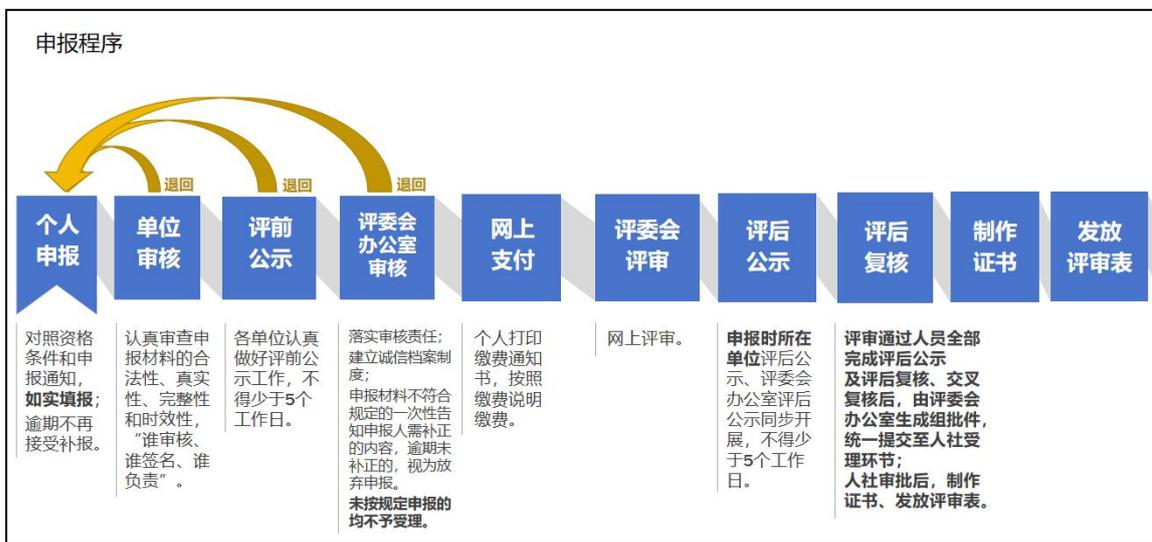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一、申报流程

(一) 申报市属评委会简要流程图

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一般11-12月份发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次年1-3月开展职称申报工作，6月底之前我市职称评委会完成全部评审工作，6-8月之间陆续发放证书。



注意事项：评委会评审通过后，各申报人请督促申报时所在单位尽快开展评后公示，同一评委会的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评后公示开展的及时性与证书发放的速度密切相关。

(二) 网上申报重要提示

1. 浏览器兼容性。建议使用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2. 材料格式。申报系统需要以PDF格式输出打印评审表等报表，请安装PDF官方软件。

3. 系统操作问题详见系统操作手册（申报系统中下载）。

二、个人申报环节

职称申报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

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并上传个人照片、承诺书、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

注意：申报人需密切关注个人申报状态及进展情况。

三、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25年度推荐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公示名单》、《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填写评前公示情况表，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公示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并由单位专人保管，以供查验。

（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

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前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四、单位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申报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如需要提交材料至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2019年起我市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网上评审，申报单位无需向评委会办公室递交纸质材料。

五、缴纳评审费用

（一）缴费标准

2025年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评审费：720元/人（高级评审费580元/人、答辩费140元/人）。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另收每人200元的论著鉴定费。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及申报类型为考核认定（包括中、初级）的评审费：280元/人。

（二）缴费方式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说明缴费。评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缴费发票打印流程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注意：我市职称评审，除按规定收取的直接进入财政专户的评审费外，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也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职称评审相关的有偿服务等。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开设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了解政策要求，警惕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信息。

六、评委会评审

（一）评委会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评审过程包含评审专家材料评议和申报人面试答辩。

（二）申报人根据评委会办公室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副高级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2分钟，正高级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5分钟。

1. 常规流程

（1）签到。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并签到。

(2) 抽签。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

(3) 等候。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放入抽签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姓名，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进入答辩室。

(4) 答辩。答辩采用问答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言简意赅。答辩时间到不再答题。

(5) 离场。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从指定出口离开。

2. 答辩须知

(1) 评委会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提前三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

(2) 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评审不予通过。未携带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

(3) 未按评委会办公室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但于所在评议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所在评议组答辩结束后，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 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评议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

(5) 答辩由评委主导。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答辩过程中，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6) 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

七、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评审结果请申报人自行登录申报网站查询。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评委会办公室和申报单位（应为申报时审核单位）要按照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分别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均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分别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上传评后公示情况表等相应附件材料。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职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时间。

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申报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评委会办公室在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二）评后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三）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公示单位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后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 评委会办公室应在全部公示(包括申报单位评后公示)结束后,及时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

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 对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电子职称证书下载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评委会办公室联系。

九、职称证书打印获取

(一) 获取证书编号

深圳人社局平台发送短信:【深圳人社局】您好,您申请的XX年度XX专业(级别)职称评审业务已全部办理通过,职称电子证书已生成,证书编号为:*****。请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证书查询,进行查看及打印。

(二) 职称证书打印

途径一:请使用IE8及以上浏览器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或者通过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平台跳转到此网站。登录网址,点击证书查询--输入身份证、证书编号等信息--查询--下载。

途径二：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入口--网上业务一个人信息一我的职称证书一查看证照一电子归档下载。

途径三：根据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发布的打印证书指引操作。

如有问题，可咨询职称申报对应的评委会办公室。

特别提示：如证书无法查询，系统提示“查询不到证书”或“证书待校验”，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维护照片。具体流程为：在照片维护中添加照片，在业务申请的“基本信息”栏目里点保存，退出系统再次登录查看是否已正确上传照片。照片维护完成后，请联系申报专业所属评委会办公室。

如证书可以查询，但无法下载，可查看浏览器设置中是否设置了弹窗拦截。

（三）电子证书说明

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职称电子证书与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深圳相应系列、级别专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深圳此前核发的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四）职称证书补换

在深圳市获取的职称纸质证书，如丢失或损坏，补换办法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人事人才”--“专技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考核认定取得)补(换)发”栏目，进行在线申办。按照系统指引填写申请补办或换证即可，如有疑问可咨询88102030。

（五）职称证书查询

目前我市已开放了2012年度以来职称证书查询服务，具体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查询事项详见页面介绍。

2019年起，广东省启用职称电子证书，此后我市获得的职称证书亦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证书查询栏目查询。

2021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https://www.12333.gov.cn>），2016年以后在我省评审取得（暂不包括考核认定）的职称证书信息可查，但因平台目前尚处于试运行状态，信息可能存在错漏、缺失等情况。历年在我市取得的职称证书，如国家、省、市平台数据不一致的，请以市平台数据为准。

十、职称评审表领取

评审结束后，各评委会办公室会发布领取评审表通知。评审通过人员根据申报对应专业的评委会通知，自行打印《广东省职称证书》和领取《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其中，《广东省职称证书》由个人持有，《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领取后，注意保管评审表，仅此一份，遗失或损坏无法补领，领取后及时将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中。

温馨提示：评审表是获得职称的重要佐证材料之一，务必按要求保存，请按评委会通知在规定时限内领取。逾期未领取者，责任自负。